## 飞行高度四五干米 飞行一段距离拍张高像素照片

# 用无人机查罂粟 郑州头一回



工作人员在调试无人机

人工探查罂粟等毒品原植物,费工费时,一些山区、丘陵地带还很难探查到。 郑州警方从北京请来无人机探查。据了解,这架无人机通过拍摄影像、软件分析,可对探查范围内的毒品原植物一览无 遗。 郑州晚报记者 王军方 文/图

#### 机翼展开长约2米

昨日上午11点多,黄河 国家湿地公园附近的一处平 坦地面上,几名工作人员正在 调试弹射架上的无人机。

郑州晚报记者现场看到, 这架无人机并不大,两个机翼 展开长约2米,整架飞机前后 长约2米,厚度约20厘米左 右。在无人机的顶部有一个 碗大的发动机,下部凹陷处装 有影像拍摄装置。无人机附 近,有一辆工作车,车内安装 了计算机等设备。工作车道 尾部,有一个碗口粗的装置, 工作人员摇动摇把,一根天线 缓缓升起,越往上越细。

"天线是用来传输遥控装置和无人机之间数据的。"从北京来的禁毒专家刘警官介绍说,这种无人机叫禁种铲毒无人机,两三个小时可飞行200公里,飞行高度可在四五千米以上,每飞行一段距离后会自动拍摄一张高像素照片,每张照片覆盖两三平方公里,

"高空拍摄跟耕地似的,只会 重叠,不会遗漏"。

#### 主要探查黄河以南区域

刘警官说,这架价值100 多万元的设备由无人机、机载 飞控系统、航测影像采集系统、地面控制系统、毒品原植 物自动识别系统等组成。利 用无人机携带高分辨率侦测 设备低空航测,然后将航测数 据导入计算机并通过识别软 件进行处理,可判读出不同生 长期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地块,并计算出其地理坐标、 面积。

郑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社会化管理大队大队长韩敏 利说,按计划,这次探查主 要范围为黄河以南方圆十五 公里,发现毒品原植物后将 予以铲除,并对种植者进行

由于昨日不具备飞行条件,禁种铲毒无人机没有进行 飞行探查。 **线索提供 马巧玲** 

### 惠济区别墅区发现68株罂粟

一女子自称是物业工作人员 追着撵民警和记者"快出去"

#### 罂粟种在菜地较为隐蔽的地方

惠济区开元路和香山路交叉口附近的假日御园是一个高档小区,里面均是独栋别墅,很多别墅院子里都种植蔬菜、花卉。昨日12时左右,郑州晚报记者跟随禁毒支队民警进入后,一名自称物业公司人员的女子骑着自行车尾随而来,追着禁毒支队民警和记者让快点出去。

民警在一间别墅的院子里发现了 罂粟。这栋别墅有一个小院子,院门 没有落锁,院子的一侧是菜地,罂粟就 在菜地较为隐蔽的地方。罂粟为成片 种植,高的约40厘米,部分已开花、结 果,有的罂粟果比鹌鹑蛋还要大。

此间别墅房门紧锁,禁毒支队民警敲门后,没有人应声。民警向路过的一小区居民了解情况,对方称,对这户业主不熟悉。

#### 物业称不知道业主叫什么

禁毒支队民警通知负责此辖区

的长江路派出所。派出所民警赶到后,骑自行车的女子已消失得无影 无踪。另一名女性物业管理人员来 到现场。她说,不知道这里的业主 是谁,近期也没有见到这里的人,只 知道业主是开公司的。

派出所民警将罂粟拔除。拔除时,禁毒支队民警对数量进行了清点,总共68株。

"种植罂粟500株以上,构成刑事犯罪。"禁毒支队社会化管理大队大队长韩敏利说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71条,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,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。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熟,有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,在成熟前自动铲除的,免予处罚。

线索提供:马巧玲



打电话有稿费

虚假竞拍托市

#### 高价倒卖 账外经营

凭借中央储备粮许昌直属库 禹州分库(下称禹州分库)副 主任的身份,潘建伟伙同他人 在粮食交易市场虚假竞拍托 市,高价倒卖,搞账外经营等 手段,伙同另外两人共同贪污 21万元,自己从中分得7万元,另外还受贿1万元。

"粮耗子"获刑7年

昨天,记者从河南法院裁判 文书网获悉,今年51岁的潘 建伟因犯贪污罪、受贿罪数 罪并罚获刑7年零6个月,并 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。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

#### 借"粮"生财

2010年3月,潘建伟开始 担任中央储备粮许昌直属库禹 州分库副主任。

2010年7月份,禹州分库 范湖库区出现收购的粮食掺有 沙子的事件后,范湖库区停止 收购粮食,并将粮食集并到许 昌直属库和禹州分库,粮食集 并后,许昌直属库发现实际入 库粮食比范湖库区出库时报的 粮食数量多出40多吨,价值 9.8万元,许昌直属库应退给禹 州分库。

2010年10月,禹州分库副 主任赵某甲和财务科副科长任 某某将粮款从许昌直属库取 回,禹州分库主持工作的副主 任安排9.8万元未入账由任某 某保管。2010年12月,潘建伟 伙同郑某某、赵某甲将从许昌 直属库取回未入账的9万元私 分,每人分得3万元。

2011年,禹州分库通过在粮食交易市场虚假竞拍托市,然后高价倒卖,搞账外经营。2012年1月,潘建伟伙同郑某某、赵某甲,从2011年下半年的账外经营利润中拿出12万元私分,潘建伟分得4万元。

公诉机关指控潘建伟伙同郑某某、赵某甲共同贪污公款2起共计21万元,其中潘建伟分得7万元。潘建伟受贿1起1万元。

#### 认定从犯,获刑7年半

潘建伟对公诉机关指控事 实没有异议,他及其辩护人认 为,自己在贪污犯罪中属于从 犯,在受贿犯罪中,受贿数额 小,犯罪情节较轻,没有造成严 重后果。

安阳龙安区法院一审法院 认定潘建伟犯贪污罪、受贿罪, 在贪污犯罪过程中,潘建伟起 次要作用,为从犯,另潘建伟系 自首。最终一审法院判潘建伟 犯贪污罪获刑7年,判处没收 财产3万元;犯受贿罪,获刑1 年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 刑7年零6个月,并没收财产3 万元。赃款8万元追缴。

线索提供 王帅





昨日,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在惠济区一别墅区发现有人种植罂粟,部分罂粟已开花、结果。警方赶到后,拔除了68株罂粟。 郑州晚报记者 王军方 文/图



68株罂粟被警方带走